2019年江干区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人才评审方案

为大力引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海内外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，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促进江干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印发《江干区引进海内外优秀创业创新人才新一轮“百人计划”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江委办[2016]15号）精神，制定江干区2019年“百人计划”创新人才评审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创新人才：主要指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知名企业等领域的高层次专业人才。

申报人引进后应在我区全职连续工作5年以上且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。人才申报单位不应为外资企业。

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、申报人一般应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2、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从事重大项目、关键技术或新兴学科的研究工作，并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高级专家学者；或者知名企业机构中担任中、高级职务，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的高层次专业技术类人才、金融类人才、管理类人才；

3、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、设计研发、管理能力，成果为同行公认，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；

4、具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或工作经历的优先入选。

二、资格认定程序

1、征集初审：由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相关申报材料，并根据文件要求及申报材料对申请人的年龄、学历（学位）进行审查。

2、项目评审：资格初审后由区人力社保局在项目初审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3、审核审定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，提交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报区委、区政府审定，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一周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、申报材料格式要求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等，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。附件材料主要包括：（1）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；（2）身份证或护照；（3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及章程；（4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不低于5年工作合同（5）参保证明（6）主要成果（代表性论著、专利证书、产品证书）复印件或证明材料；（7）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；奖励证书复印件；（8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在海外取得学历学位的，应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在海外进修的，应提交相关进修证明及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（组）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证明。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破格说明另附。报送材料可通过线上（“江河汇才”系统）、线下（江干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）两种途径申报。

2、纸质材料格式要求。一是申报书使用70克白色A4双胶纸，按下载的格式正反双面打印，填报说明无需打印，封面统一用白色铜板纸；二是附件材料须编写页码和目录，内容分为目录和正文两部分，内页使用70克白色A4双胶纸，双面打印或复印，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在页面左侧合并装订；三是海外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单独打印另附。

3、电子材料格式要求。申报人通过“江河汇才”系统提供整套材料电子版文件，其中，附件材料电子版为PDF格式。要求将电子申报材料分类建立文件夹。1名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存放，文件夹名称为申报人姓名，内容包括申报书正本，申报书附件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，文件名称分别为姓名、姓名加“附件”、姓名加“情况汇总表”。

四、支持条件

经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同意，入选并到岗的区“百人计划”的创新人才可享受20万安家补助，首次核拨10万元，由区财政局和区人社局联合发文，按照新的财政结算体制，由街道负责核拨。

五、其它要求

1、各地各单位要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广泛动员部署，加强申报材料审核把关，按时报送材料。

2、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。如确需提供涉密材料，涉密部分须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另行报送，并附申报人所在单位的密级证明。

 3、联系人：区人力社保局徐建旭，电话56135517。